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9号文）核准，2017年6月1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02.2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267.79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2-20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5,528.9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681.50 万元；2024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244.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24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4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59,772.9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723.9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218.73 万元（包括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长缆科技、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长缆科技、保荐机构与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理财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593770435880	29,938,146.95	
	608079491631		理财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泉塘支行	43050110227400000849	12,249,154.73	
合计		42,187,301.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9,659,153.76 元，已于 2017 年 8 月实施完毕。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延期的说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1 年 7 月延期至 2023 年 7 月。项目延期原因系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建筑工程拟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在长沙市望城区新建厂房，第二期在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新建 9,000 平米超净车间及 4,000 平米试验大厅。目前，项目二期已完成建设，一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统筹考虑未来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对建设方案重新进行了论证、调整、优化，实施进度有所延缓，于 2023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为提升研发中心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的研发能力，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无法区分、量化研发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系为提升公司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水平，为公司改进产品及时提供可靠资料，为客户提供便利的营销服务，因无法区分、量化营销网络建设对公司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67.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4.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72.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500kV 及以下 交直流电缆附 件扩产能项目	否	45,738.13	45,738.13	4,244.05	47,712.88	104.32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否	6,599.24	6,599.24		6,888.25	104.38	2021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体系建 设项目	否	4,675.80	4,675.80		4,917.21	105.16	2020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 金	否	254.62	254.62		254.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57,267.79	57,267.79	4,244.05	59,772.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65.9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218.73万元（含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